

11.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殺、自傷」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M00-SOP-006-九-11

111年10月1日修訂

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
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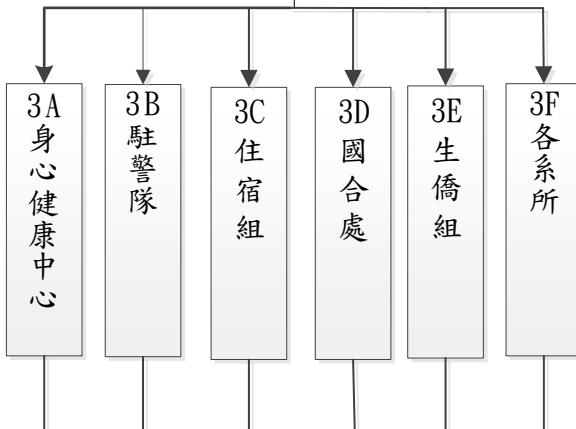
以電話或簡訊通報
學安中心主任、校
安中心執秘、學務
長，並由學安中心
主任或校安執秘向
主任秘書及副校長
報告(遇重大事件由副
校長親向校長報告)

1. 訊息來源

2. 學安中心

消息來源包括教職員工、學生、媒體
、社群網路及其它訊息來源

1.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物?
2. 值勤人員赴現場處理，確認狀況後逐級回報
3.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緊急事件2小時內、
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內)。
4. 採邊處置邊報告原則，假日如需協助則通知
系輔人員或副值人員返校協處。
5. 通知家屬(屬身心健中心個案由身健中心處
置評估，如遇特殊情形則視個案狀況評估，
由相關單位協處)。
6. 通報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平日由身健中
心通報，假日由學安中心通報)。



事件相關單位：
(1)所有學生—各系所、身心健
康中心
(2)住宿生—住宿組
(3)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
—生僑組
(4)外籍生及陸生交換生—國合
處

5A. 持續觀察
並關懷學生

NO

4. 事件人員死亡或
引起媒體關注之虞

YES

5B. 秘書處

- (1)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人
物。
- (2)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
- (3)回報各級長官。

平日

假日

YES

6A. 視狀況召開個案會議

6B. 視狀況召開個案會議

指揮組

組長：副校長 組員：校安中心執行秘書

指揮組

組長：副校長
組員：校安中心執行秘書—聯繫人
秘書處秘書—新聞媒體事宜

新聞媒體組

組長：主任秘書 組員：秘書處秘書

緊急通報組

組長：學安中心主任
組員：學安中心值勤人員

緊急通報組

組長：學安中心主任
組員：學安中心人員

緊急通報組

組長：系所主任
組員：導師、系助教；生僑組(僑生、陸生學
位生、港澳生)；國合處(外籍及陸生交換生)

事件處理及家屬連繫組

組長：系所主任
組員：導師、系助教；生僑組(僑生、陸生學
位生、港澳生)；國合處(外籍及
陸生交換生)

心理諮詢組

組長：身心健中心主任 組員：專業輔導人員

8. 結案